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致譽投資」作為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一)已與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格擎生物」,作為買方)及其他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致譽投資同意出售而格擎生物同意購買本公司41,331,640股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3.5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格擎生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強靜先生(「強先生」)全資擁有,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劉女士」)的配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致譽投資、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他方(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致譽投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9,4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1%)及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2,88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6%)。

完成買賣協議後,致譽投資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8,137,5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0%),強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4,22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7%),而致譽投資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